2021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正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中对权利和义务的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发行人作为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运营主体，承担着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随着新开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融资压力逐步增大；而随着负债水平的提高，偿债压力也将逐步显现，将可能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实际控制人，响水县灌江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9亿元，其中5.4亿元用于响水县大有镇、黄圩镇等中小企业园项目建设，3.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本期券投项目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如期竣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截至2018年、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89,910.37万元、411,210.25万元和489,932.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2%、34.86%和32.6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可能导致流动资金弱化、短期偿债支付能力下降，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贷款偿还率均为100%，且无任何负面舆情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区域内其他企业债务违约导致出现区域性金融风险，存在波及发行人的可能性，对发行人融资及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所处地区内其他平台公司发行的债券违约可能会影响投资人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认可度，引发区域性信用风险的可能性显著上升，导致本期债券流动性下降的风险。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灌江债"）。

（三）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券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9亿元，其中5.4亿元用于响水县大有镇、黄圩镇等中小企业园项目建设，3.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八、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管要求相关政策法规及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意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九、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顺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十、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十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期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响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指《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主承销商：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机构/联合体成员：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省担保：指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将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银行代理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分行

登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201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的《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的《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日期间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年付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假设发行日债券中未因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2011年1月8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修订版

《通知》：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县政府：指响水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指响水县财政局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指百分之一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出具批复文件《响水县灌江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各条款

（一）发行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灌江债"）。

（三）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券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发行。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9亿元，其中5.4亿元用于响水县大有镇、黄圩镇等中小企业园项目建设，3.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九、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顺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十、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十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期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响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指《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主承销商：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机构/联合体成员：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省担保：指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将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银行代理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分行

登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201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的《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的《202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年付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假设发行日债券中未因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2011年1月8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修订版

《通知》：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县政府：指响水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指响水县财政局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指百分之一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出具批复文件《响水县灌江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各条款

（一）发行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灌江债"）。

（三）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券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发行。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9亿元，其中5.4亿元用于响水县大有镇、黄圩镇等中小企业园项目建设，3.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发行人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